

第七节 柴炭

上虞县柴炭资源充裕。解放前，下管、章镇、丰惠等山区不少群众以卖柴、烧炭为生。1953年据县社调查，农村专业烧炭、劈柴为生的有6人，专业经营柴炭的有21户，34人，资本2705元（其中座商12户25人，资本2447元；摊贩9户9人，资本258元）。

1950年上半年，供销社开始收购柴炭。这年县社自营收购木炭242担，又为中国土产公司代购木炭593担。解决部分山民购买口粮燃眉之急，由于县社收购了一批木炭，打击了一向由私商垄断炭价的局面，收购价由每担1.30元提高到2至3元。1950年至1951年，下管、通泽、曙光、章镇等山区供销社相继建立，县社设立土产收购部，加强力量经营毛竹、柴炭业务。1951年至1952年为社员和农民推销木柴49.64万担，木炭25786担，主销杭州、宁波、余姚、绍兴等地。1952年县社建立推销科，派员驻沪、杭设点，深入工厂、上门兜销，“一五”时期，工厂、居民生产、生活大部分以柴炭为主要能源，收购、销售量很大，年均木叶柴推销332841担，木炭27314担，解决了山区群众部分生产、生活来源。1956年对私改造后，丰惠协成行、章镇立大行等划入供销社采购商店。

1957年11月至1958年1月，县社组织力量，对下管、汤浦两区毛竹、木柴、木炭及药材资源进行调查，除毛竹、杂竹外，松杂树山面积为19416亩，其中松树蓄积量144683立方米，杂树蓄积量10149立方米，炭窑230支。1958年大办钢铁，木炭、木柴收购量均大大超过预计收购量，出现了砍伐过量，破坏了生态平衡。

1960年至1965年为“三年困难”和三年调正期间，受调出县外高指标影响和群众生活困难，柴炭生产收购量仍持高线。1963年柴炭资源渐趋枯竭，收购量锐减。1964年以后，木炭已无收购，柴以叶柴为主和地销为主，数量逐年减少。1981年仅收硬柴5担，叶柴930担。

第八节 小土产

上虞县小土产主要有野生淀粉、造纸原料和香料等三类，随着资源状况和市场供求及价格的变化，供销社收购量变化较大。

据县社1955年调查，可用于酿酒、制酒精、浆沙、制胶的野生淀粉有橡子（含橡仁）、金樱子、田青籽、金刚刺片等12种，资源蕴藏量达10万多担，1958年至1983年（缺2年）供销社收购各种野生淀粉40万担，其中鲜橡子收购14.8万担，金刚刺片（干）141352担。1960至1962年部分作为粮食代用品，大部调给酒厂酿酒，生产白酒19973担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粮食增产，吃饭问题和酿酒原料得到基本解决，野生淀粉原料停止采掘和收购。

上虞县从海涂围垦以来，田青籽产量逐年增加，代替了野生淀粉原料。1980年供销社收购量达5000担，为石油工业提供了优质胶粉原料。以后每年收购量3000担左右。

可用于造纸的纤维原料有芦竹、香根草、毛竹壳、桑皮、稻麦草5种。1958年至1982年